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表演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259,074,70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6,553,37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6,734,000股)370,883,150股的69.85%。

主席：董事長 長原彰弘 紀錄：鄭秋永

列席：董事：長原彰弘、謝妙龍、莊仔萬、李宏健
監察人：孫雅明、李聰明
薪酬委員：柯柏成
會計師：張淑莹
律師：李柏洋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10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104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莹、馬國柱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759,624權。
贊成權數224,833,1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68,921權)；
反對權數29,9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21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3,896,5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28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為1,488,476,597元，因此不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8,503,09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488,476,5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98,11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55,125)
其它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8,173,253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謝妙龍 會計主管：裴子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1,624權。
贊成權數224,798,8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34,680權)；
反對權數64,1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6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08,5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30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77%，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4,624權。
贊成權數224,809,9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45,787權)；
反對權數53,0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56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11,5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27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7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茲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發行普通股250,000仟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105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经营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250,000仟股為上限。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使本次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並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故其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然因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呈現虧損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與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辦理私募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於105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250,000仟股為上限。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費用，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32,000仟元(以年利率1.6%計算)，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
2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申請。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4,624權。
贊成權數209,203,1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156,910權)；
反對權數15,659,9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24,921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11,5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39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5%，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4,624權。
贊成權數224,809,9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45,778權)；
反對權數53,0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55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11,5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37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7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擔任下列轉投資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董事	謝妙龍	薪昇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莊仔萬	薪昇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4,624權。
贊成權數224,724,6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60,488權)；
反對權數65,4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426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84,5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44,456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7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之一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074,624權。
贊成權數224,809,9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45,775權)；
反對權數53,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58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11,5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71,537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77%，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54635號、283418號、223123號，詢問公司營運狀況，虧損情形，股價及未來展望，主席及總經理業已說明答覆。

五、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104年度營業報告

益航公司201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496,807仟元，較2014年度的8,768,625仟元，減少3%，稅後淨損為1,339,207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損為1,488,477仟元，每股稅後虧損4.01元，每股淨值為21.58元。

一、2015年度營業概況

(一)海運事業

2015年，國際經濟成長遲緩，致全球海運貿易量呈現負成長，乾散貨海運運價市場持續低迷。雖然新增船噸已減緩，但累積的船噸運力依然無法消化，船噸供過於求的問題相當嚴重。BDI指數最低跌到471點，而巴拿馬極限型船舶全年平均運價為5,020美元，均創下歷史新低紀錄，運價市場短期內無法走出谷底。

截至2015年底，益航船隊計有12艘營運船舶，包括2艘坎薩姆型、5艘巴拿馬極限型、3艘SUPRAMAX型及2艘輕便型船舶。以計時、航次或光船方式出租，出租對象為信用度高、公司規模大的船東或貨主，其中有以長約鎖定獲利租金，另外也有在現貨市場上以彈性期間出租。多方面的營運方式，可以獲得市場反彈時較高的運價收入，減少不確定的營運風險。

(二)百貨事業

2015年，中國大陸GDP經濟成長的宏觀指標持續下滑，各城市又受到眾多新興商圈的競爭、低價網購搶食市場的影響，百貨零售業經營環境日漸困難，業績表現普遍不佳。

大洋百貨公司繼續調整經營體質，並由總部提供集團資源，確保品牌形象及專櫃品質，以提高競爭能力，增強營運績效。重視VIP會員的拓展及維護；綜合休閒及消費的氛圍，提升來賓到店互動、體驗的動能。引進韓系化妝品牌，以時尚潮流、低單價、高流量，源源吸引年輕生力軍的消費族群。

二、未來展望

(一) 海運事業

2016年全球乾散貨海運市場，仍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主要關鍵仍在於國際經濟復甦的力道及海運貿易量、中國大陸煤炭、鐵礦石的進口量、拆解船噸的數量，能否有效地消化新增船噸的運力，2016年的船東仍有嚴酷考驗的一年。

益航船隊因應市場低迷的困境，將出售一些老舊的船舶，以期降低營運成本，減少損失。並將於適當時機，購買附有長期盈利合約、租家信用可靠的新型船舶，以利汰舊換新，維持船隊運力，增強營運市場的競爭力。

(二) 百貨事業

中國大陸仍持續快速推動鄉村都市化的建設，並致力於經濟回升市場化的改革，有助於驅動內需市場的繁榮。而多數二、三線城市的經濟成長仍高於整體水準，更直接有效增加個人及家庭的消費支出。在變動經濟的環境中，2016年大洋百貨公司依然充滿著挑戰與機會。

2016年，大洋百貨公司將改革創新，以傳統百貨的服務精神結合現代化的電子商務經營行銷。持續進行各店櫃位調整、軟硬體改裝工程，成為購物、餐飲、休閒、娛樂及知心文化合一的高品質購物中心。而且積極提升教育培訓員工，落實貼心服務來賓，引領時尚潮流，繼續保持穩健成長，鞏固區域優勢的百貨公司。

2016年，益航團隊仍面對不景氣的市場波動，必會審慎地因應，加強營運成本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開支。選取最有利的船舶出租方式營運業務，並繼續擴展百貨業務、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務，策略經營多元化的事業，期望能有利地挹注益航公司的投資收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長原彰弘 總經理：謝妙龍 會計主管：裴子媛

(附件二)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莹會計師、馬國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明

朱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莹 會計師
長國枝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莹 會計師
長國枝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減: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減: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買回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租金費用),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庫藏股買回成本,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發行公司債,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and various debt instru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short-term debt, long-term debt, and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ommon stock and retained earnings.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and various debt instru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short-term debt, long-term debt, and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ommon stock and retained earnings.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itled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ommon stock,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parent company.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股本, 保留盈餘)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items (其他權益項目) for the parent company, including common stock,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註：董監酬勞910千元及員工紅利9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u>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u>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u>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增訂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發。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派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紅利中，若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卅一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刪盈餘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u>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〇.一元，得經董事會決議配之。</u>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卅二條： <u>（刪除）</u>	第卅二條： 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停止提存。	配合第卅一條之一之修正，刪除本條文。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修正文字。
二、	二、	依公司法及

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u>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u>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u>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u>並至少保存一年。</u>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十七、 <u>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文字。

(附件六)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 2、他公司因購料、營運週轉、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 2、他公司因購料、營運週轉、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依法令規定，修正刪除本條文第3、之文字。